关于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相关简称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并于2015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20日起，变更本基金的场内相关简称，变更说明如下：

1、本基金原交易简称为“500信息”，变更后为“信息ETF”；

2、本基金原申赎简称为“500信息”，变更后为“信息ETF”。

以上变更将于2020年2月20日正式生效。

本次变更场内相关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涪利
基金主代码	005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并自2020年2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并自2020年2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500万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涪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并自2020年2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并自2020年2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100万≤M＜500万	0.7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500万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7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2,94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6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7,986,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956,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956,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4,956,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海鹰先生、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182,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1%；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96,3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21%。李海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182,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9%；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96,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14%。谢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建彪先生、张宇锋先生、康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郑建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182,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1%；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96,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24%。郑建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宇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182,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9%；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96,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14%。张宇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康斌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182,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9%；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196,2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14%。康斌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39,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52,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选举黄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郝恩元先生、杨超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39,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52,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9%；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4,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50,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杜旭升先生、侯菊艳女士（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4,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50,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杜旭升先生、侯菊艳女士（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94,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0%；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50,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杜旭升先生、侯菊艳女士（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